

原则本位语法体系的研究范式

徐杰

澳门大学
Xujie007@gmail.com

1

开场白：很乐意跟各位分享的几句话：
有道无术，术尚可求也；有术无道，止于术。

大处着眼，小处着手。
(Think globally, work locally.)

眼高手低。

人生，经验实在有限，但想象可以无限！

2

一、 语法理论中的“本位”说

3

语法理论中所谓的“本位”指的是语法体系的核心纲领，是表述语法规律的依托和架构。它既是语法分析的“出发点”，同时也是语法分析的“归宿地”，还是研究成果的评价手段和评价标准。问题的提出由它而起，问题的解决又再次回到它来进行归纳、整理和表述。

4

众所周知，汉语语法研究的百年历史中有过多种“本位”学说或者理论：

- 词本位
- 句本位
- 词组本位
- 小句本位
- 字本位
- 甚至还有词一句双本位、无本位等等。

5

我们认为，这些不同的本位理论为我们提供了多个观察问题的窗口和视野，在不同的层面上和意义下推动了我们的语法研究事业不断地进步与繁荣。

6

我们不拟在此评论各种“本位”理论的是非与长短，但是却注意到一个很有意思的重要现象。各种本位学说之“本”都是大小不等的语法单位：“词”“句子”“词组”“小句”和“字”（“字”是文字单位，但是也可以理解为书面语言的语音单位，亦即音节）。我们认为这个现象本身就说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在过去一个世纪的汉语语法学理论发展史上，大小不等的语法单位一直是支撑全部语法理论大厦的栋梁，是总体语法体系的纲领，是整个游戏规则的依据。以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结构主义语法思想为宏观理论背景的这个语法研究，说的是语法单位的特征和类别（语法单位的聚合关系），讲的是语法单位的内部构造与外部组合规律（语法单位组合关系）。一言以蔽之，先前的各种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都是不同意义下的“语法单位本位”的语法理论和语法体系。

7

当然有人会说，语法研究的对象和目的本来就是语法单位的分类和组合规则，这种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已经规定了语法研究是以各种语法单位为基础和依托。这是不言而喻的，理所当然的。其实，任何“理所当然”的道理都只是在一定的前提和条件下才会“理所当然”。换个角度，离开了那个前提和条件，原来“理所当然”的东西就不一定理所当然了。任何道理和规律都是如此，语法规律自然也没有理由例外。

8

二、

语法原则本位

9

我们认为规范和约束整个语法系统运行方式的不是语法单位的聚合类型和组合方式。而是跨越具体语法单位，跨越具体句法结构，甚至跨越具体语言的那些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语法原则（grammatical principles）。具体语法单位的构成、特征和运行方式都是这些语法原则发挥作用所造成的结果，而不是语法原则本身。

10

在此理论体系下，传统语法所说的“被动句”“把字句”“连动式”等所谓的“句法结构”都将丧失独立存在的语法地位，它们不过是一些超结构的“语法原则”跟有限的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它们是语法原则实例化（instantiation）所带来的现象，而不是真正的语法原则本身。语法分析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透过各种芜杂的语言现象，归纳出相对简单的语法原则，并解释它们是如何跟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从而派生出各种各样表面看来非常复杂的的语法现象的。

11

我们的语法分析固然要归纳所谓的“句法格式”的“特点”，但最终要追求的却是造成这些“特点”的背后原因，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合理地解释这些“特点”，并在解释之后把它们从形式语法的规则系统中完全彻底地分离出去。清理与净化之后，形式语法的核心运算系统所保留的仅仅是那些凌驾于具体句法结构的，甚至是凌驾于具体语言的“语法原则”。这些语法原则的特点应该是：简单、明晰、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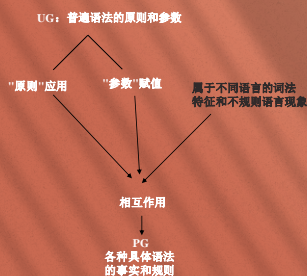
12

这就是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
(Principles-Oriented Grammatical Theory)
的核心和精髓！

13

原则本位的语法理论的底色是生成语法学中的“原则与参数理论”(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Theory) (Chomsky (1981等等))。原则与参数理论是一个关于“普通语法”(Universal Grammar)的理论,其思想精髓是通过“原则”(=常数)和“参数”(=变数)描述不同自然语言之间的异同关系。在此理论模式下,原来的那些依附于具体语言中的具体句法结构的语法规律(grammaral rules)成了语法研究的对象,而不是语法研究的最终结果。我们所看到的种种语法现象都是一些相对整齐有限的语法原则在“语用”“文化”“认知”“语音生理”“语义心理”等条件的驱动和约束下,跟词库中的词汇特征和随机个案现象相互作用所造成的表面现象。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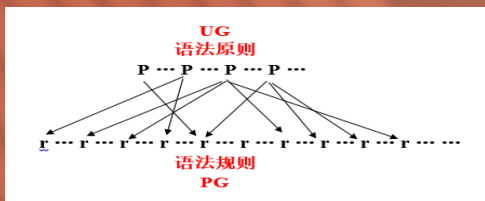


15

当然,语法规则与语法原则之间也不是简单的一对一的对应关系,而是多对多的对应。总体上看,语法原则(P)数量有限,而语法规则(r)数量庞大得多。在此范式下,语法学家的主要工作就是对这个多对多的对应关系的揭示和刻画。

16

毫无疑问,这是又一次历史性全局性的变动,因为它又一次对语法研究的范式和目的进行了重新定义和重新设置!



17

让我们举几个最简单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道理。

18

生成语法理论中有下列一条约束名词短语的语法原则。

(1) 格位过滤器

*NP, 如果有词汇形式但是没有得到格位指派的话。

(Case Filter, (Rouveret and Vergnaud, 1980, Chomsky, 1981等等))

19

这是一条概括性很强的语法原则。意思是，如果一个名词短语 (NP) 有词汇形式 (没有词汇形式的名词性空范畴不在此列)，但是没有得到格位指派就不合法 (加星号)。跟先前的语法规则 (grammatical rule) 比较，这条语法规则 (grammatical principle) 有两个突出特征。

20

(一) 跨越具体的句法结构 (Cross-structural)。意思是不管是什么句法结构，不管是介宾结构，还是被动句、连动句、兼语句，只要有名词短语，那个名词短语就必须符合格位过滤器的要求。不然的话，就会象下列 (2) (3) 两例一样，不能通过格位过滤器的语法筛选，结果造成整个句子不能成立。

- (2) *被骗了张先生。(被动式)
- (3) *李小姐出生河南。(不及物动词句)

21

不能通过语法筛选的句子可以运用语法手段进行挽救。挽救的手段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我们知道 (2) (3) 两句不能成立是因为其中用在被动动词后的“张先生”和用在不及物动词后的“河南”都无法得到必要的格位指派。我们把“张先生”移至句首主语位置 (主格) 挽救 (2)，在“河南”前面加用介词“于”挽救 (3)。

- (2') 张先生被骗了。
- (3') 李小姐出生于河南。

22

(二) 跨越具体语言 (Cross-linguistic)。语法原则是所有人类自然语言共同遵守的原则，它在各种语言中具有同等的效力。上述“格位过滤器”既是约束汉语名词短语的规则，也是约束英语名词短语的规则。在下列 (4-9) 例句中，我们通过几对好坏句子的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那些不能成立的句子都是因为分别包含一个违反“格位过滤器”名词短语。

23

- (4) *has been cheated John
- (5) John has been cheated
- (6) *seems John to have cheated Bill
- (7) John seems to have cheated Bill
- (8) *is believed that John has cheated Bill
- (9) It is believed that John has cheated Bill

24

语法要求给每一个名词短语指派一个适当的格位就好比民政部门给各企事业单位下一道行政指令：春节前必须给每一个下岗职工发放200元特别补助金。至于各单位如何筹集这笔资金，民政部门不管，也管不了。我们看到的结果是，接到这个指令的各单位有的从自己盈利中拨款，有的从银行借帐，有的搞创收，有的炒股票，当然也免不了有人搞走私造假酒……，也算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大家的方式虽不同，但是目的却一样的：满足民政部门的一道指令。

25

三、 原则本位下语法研究范式的 案例演示

---- 不同语言不同句法结构中的保留宾语句

26

汉语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

27

众所周知，汉语的被动句是将逻辑宾语从深层结构中动词后的位置移至表层结构动词前的位置并在其前面加用“被”（或者“叫”“让”）造成的。如：

- (10) 张三打伤了李四
——→ 李四被张三打伤了
- (11) 张三打伤了李四的一条胳膊
——→ 李四的一条胳膊被张三打伤了

这种将整个逻辑宾语前移的方式无疑是汉语被动句的基本构造方式。除此之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汉语被动句中的逻辑宾语并非整个儿地从动词后移至动词前，而是其中一部分移至动词前，另外一部分留在动词后原位置，从而造成特殊被动句。本来可以整个移走的宾语却在动词后原位置保留一部分，这类宾语称为“保留宾语”。

29

- (12) 李四被偷了一个钱包。
- (13) 张三被杀了父亲。
- (14) 苹果被削了皮。
- (15) 他终于被免去了最后一个职务。
- (16) 尤老二被酒劲催开了胆量。
- (17) 你给地主害死了爹，我给地主害死了娘。
- (18) 他果然被人剪去了辫子。
- (19) 她被揪着头发，按着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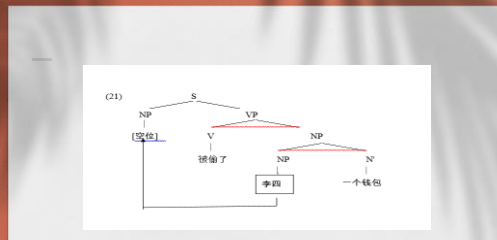
30

可以把这类特殊被动句中表领有的名词性成分前移叫做“领有名词的提升移位”（Possessor Raising Movement），并用下列一条规则来概括这一移位现象

(20) 领有名词的提升移位：

在带保留宾语的被动句中，将领有名词从深层宾语中的定语位置移至全句主语位置。

31



32

领有名词移位（本质上是名词移位的一个小类）能否有效地运用应该受制于下列三个条件。

(22)

- a. 相关句式能否为移出的领有名词短语提供一个适当的新位置；
- b. 该移位能否满足对名词短语移位的一般限制，其中包括邻接原则和空语类原则等等；
- c. 留在原位置的保留宾格能否得到适当的格位指派。

33

跨越具体句法结构 --- 汉语领主属宾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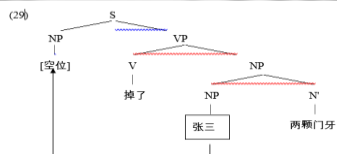
34

语法原则跨越具体句法结构，其意思是使用于一种句法结构的句法操作如果其条件能在另一种句法结构中得到满足，该句法操作也同样能够在后类句法结构中运行。这意味着如果保留宾语被动句中领有名词的提升移位的三个条件在其他句法结构能够得到满足，它也应该能在该结构中运行。领主属宾句，亦即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句式，就是这样一种句法结构。例句如下：

35

- (23) 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
- (24) 那家公司沉过**一条船**。
- (25) 张三烂了**一筐梨**。
- (26) 他死了**四棵桃树**。
- (27) 行李房倒了**一面墙**。
- (28) 张三掉了**两颗门牙**。

36



37

被动动词和非宾格动词由于不同的原因而碰巧具有相同的特征（可以指派受事论旨角色，但是不能指派宾格格位）。非宾格动词的这一特征是从词库中带到语法里来的，而被动动词的这一特征则是另外一个独立的语法过程（被动化）作用的结果。

38

跨越具体语言 --- 韩语和英语

39

语法规则不仅跨越具体句法结构，而且应该跨越具体语言。其意思是使用于一种语言的句法操作如果其条件能在另一种语言中得到满足，该句法操作也同样应在后一语言中运行。这意味着如果保留宾语被动句中领有名词提升移位的三个条件能够在其他语言中得到满足，它也应该在该语言中运行。

韩语和英语就是这样语言。

韩语中的单及物动词双宾格句式

41

韩语中相当于“砍”“咬”等单及物动词都可以分别携带两个有明确宾格标记的名词短语。这类句子的诸多特点表明第一个带宾格格标的表领有的名词短语原处第二个名词短语中的定语位置，是领有名词移位规则将这个名词移出去了。所涉及的语法过程跟前述汉语两种保留宾语句式中的名词移位大体一致。韩语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动词性语迹跟动词本身一样可以指派宾格格位。并不是任何语言都能做到这一点。

(30) Mary-ka ku namwu-lul, ǰkaci-lul cal-lass-ta
 玛丽-主格 那棵树-宾格 枝子-宾格 砍
 “玛丽砍了那棵树的枝子。”

(31) Kay-ka haksayng-ul, ǰ tali-lul mwul-ess-ta
 狗-主格 学生-宾格 腿-宾格 咬
 “狗咬了学生的腿。”

英语中的保留宾语句式？

44

英语中没有类似汉语“张三死了父亲”和“张三被杀了父亲”一类表达式。这种非宾格动词和被动动词所带的宾语必须整个移至全句主语位置。比较：

(32)

A式	B式
[John's father] _i died ǰ	*[John] _i died ǰ father
[The company's ship] _i sunk ǰ	*[The company] _i sunk ǰ ship
[John's father] _i was kill ǰ	*[John] _i was killed ǰ father
[The company's ship] _i was destroyed ǰ	*[The company] _i was destroyed ǰ ship

跟上面讨论的那些带双宾格的韩语句子相当的句子在英语中也是不合语法的。

(33) *Mary cut the tree branches
 [意图：Mary cut the tree's branches]

(34) *The dog bit the student leg
 [意图：The dog bit the student's leg]

这是因为英语既没有双语的部分格格位，其单及物动词也不能象韩语那样给两个以上的名谓性成分指派宾格格位。但是英语中却有下例这类句子。这类句子的诸多特点表明这些句子的主语在深层结构中都是宾语的定语。从这个初始位置它们同样经由“领有名谓移位”移至表层主语位置。移出之后它在原位重留下一个语迹，这个语迹这个语迹却可以用一个代词重写出来。

(35) Somebody robbed John_i of his_i/the money.

(36) Somebody shot Bill_i in his_i/the back.

(37) John_i was shot in his_i/the back.

(38) John_i was shot in ǰ back.

英语跟汉语不同的是，留在后面的隶属名词与动词之间另外嵌入了相应的介词。这种“介词嵌入”代表了给保留宾语指派格位的另外一个选择。这些介词没有强烈的词汇意义，其作用就是给名词指派格位。就保留宾语的格位指派而言，英语跟汉语之间存在差别。理论上说，应该有独立的原因解释这种跨语言的差别。运用介词嵌入方式给不能从其他途径得到格位的名词性成分指派格位在英语中是一种普遍采用的手段，远不限于上述领有名词移位后造成的保留宾语。如乔姆斯基（Chomsky（1986））所论证的，下列两句句中的介词of就是为了给名词指派格位而嵌入的。

- (39) I persuaded John **of** the importance **of** going to college.
- (40) John is uncertain **of** the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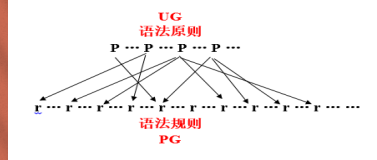
总而言之，语法规则所规定的仅仅是所有的有词汇形式的名词语必须获得适当的格位指派，这是一个跨越具体句法结构，跨越具体语言的语法规则。但是普通语法并没有给每一种具体的自然语言规定一个统一的格位系统。每种语言的格位系统取决于个别语言的特定属性。其实自然语言中名词词形多样化的格标记所折射的就是这种理论上的可能性。作为语法规则的“格位过滤器”要求名词短语被指派一个格位，至于指派什么格位，如何指派格位，则是因不同语言而异，因句法结构而别。可以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韩语的办法直截了当，准予动词给两个或多个名词短语指派宾格；汉语的动词虽然不能象韩语那样同时给多个名词指派宾格，但是它们在特定的句法条件除了指派宾格格位外，还可以指派部分格。英语的动词既不能给多个名词指派宾格，又不能指派部分格，只好额外嵌入一个语义上相容的介词来给留在原位的隶属名词指派格位。不同的派格方式当然要遵循相应的条件限制。

这里最重要的是“格位过滤器”和“领有名词提升移位”都是跨越具体句法结构，跨越具体语言的语法规则，而不是依附于具体句法结构，依附于具体语言的语法规则。只要有独立存在意义的相关条件得到满足，语言原则就能在任何语言的任何句法结构中发挥作用，流畅运行！

而从汉语保留宾语被动句、汉语领主属宾句、韩语单及物动词双宾格句式以及英语保留宾语句式等相关语法规则分离并提取出格位过滤器和领有名词提升移位这些语法规则，这是原则本体语法分析新范式的精髓之所在！

我们现在可以用前述实例来重温那个语法规则 vs. 语法规则示意图；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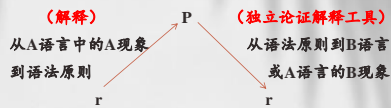
属于UG语法规则的P = 格位过滤器、论旨角色准则、领有名词提升移位



属于PG语法规则的r = 汉语保留宾语被动句、汉语领主属宾句、韩语单及物动词双宾格句式以及英语保留宾语句式等

两步走的研究路径：

从某具体语言具体结构中的 r > 到 P > 再到另一语言或另一结构的 r。



上图中第二步P>r，对于成功完成整个论证过程至关重要，必不可少。这就是所谓的“独立证明”（independent justification）。

又一案例：

徐杰，田源，“A不AB”与“AB不A”两种反复问句的统一处理及相关的句法问题（《当代语言学》2014年01期）

“A不AB”型问句（你吃不吃鱼生？）可以违反“词语完整律”（Principle of Lexical Integrity），但是“AB不A”型问句（你吃鱼生不吃？）则必须遵守这一规律。

- a. 他喜不喜欢这本书？
- b. *他喜欢这本书不喜？

反复问句生成机制的统一处理：“重叠（+删除）”，意思是首先进行重叠操作，重叠范围可大可小，随后可以但是也不必进行删除操作。问题的关键是**重叠不必遵守词语完整律，而删除必须遵守词语完整律。**

独立证明：

重叠不必遵守词语完整律

水灵灵、扭扭搭搭 …… 开开心心、帮帮忙、见见面、聊聊天、散散步、眨眨眼 ……
 安安静静、规规矩矩、和和气气、健健康康、普普通通、时时刻刻、踏踏实实、漂漂亮亮 ……
 朝里朝涂、便宜便宜、罗里罗嗦、土里土气、慌里慌张、怪里怪气、灰里灰气、道里道通 ……

删除必须遵守词语完整律

你已经有这么多衣服了，就不要再买（衣服）了。
 *你已经有这么多衣服了，就不要再买来（服）了。
 王森喜欢物理学，刘丽也是（喜欢物理学）。
 *王森喜欢物理学，刘丽也是来（物理学）。

语言学研究全部的
 学问和功力
 都在那些斜线上！

S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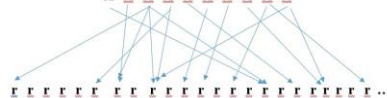
不做生成语法的也有那种斜线吗？

当然一样有啊！

唯一的不同的是，“语法原则”大概要替换为语言类型、认知原理原则、交际功能机制。

语言类型 OR 认知原则 OR 功能机制

X X X X X X X X X X



◦ 语言学研究全部的学问和功力依然在那里斜线上！

不管哪一种研究范式，

都让我们从“眼高手低”开始吧！

总而言之，原则本位的语法分析模式认为“被动句”“把字句”“连动式”等所谓的句法结构没有独立的语法地位，它们不过是一些跨越具体语言，跨越具体句法结构的语法原则跟有限的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所造成的结果，是语法原则实例化所带来的现象，而不是真正的语法原则本身。语法分析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透过芜杂的语言现象，归纳出相对简单的语法原则，并解释它们是如何跟词汇和词法特征相互作用，从而派生出各种各样表面看来非常复杂的的语法现象的。

我们的语法分析固然要描述语法现象，固然要归纳所谓的句法格式的特点，但最终要寻求的却是造成“特点”的背后原因，最终要达到的目标是合理地解释这些“特点”，并在解释之后这些把它们从形式语法的运算系统中完全彻底地分离出去。清理与净化之后的形式语法核心运算系统所保留的仅仅是那些凌驾于具体句法结构的，凌驾于具体语言的语法原则。这些语法原则的特点是：简单、明晰、有限！

最后表态：我们应该对各种“本位”理论采取开放的态度，相信各种不同的“本位”学说都是观察语法现象、处理语法问题的不同视角。不同的“本位”理论都有可能概括一些别的角度概括不了的语法事实和规律。任何一个单一视角都无法让我们看到全部的现象，不同视角看问题才能全面和深入。我们相信，不同的“本位”理论兼容而不对立，互补而不矛盾。

从根本上说，不同的“本位”理论取决于不同的思考角度和观察视野，不同的研究方法与研究目的。我们提出的原则本位语法理论就思考角度来说跟普遍语法挂钩的；就研究方法来说是跨语言横向比较的，就研究目的来说，是为了简化语法规则系统，以求缓解并最终解决对语言现象的充分描写（=自然语言现象的复杂性相应地要求语法规则复杂）和充分解释（=幼童语言习得的容易性则要求语法规则简单）之间的巨大矛盾。

感谢垂注！